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一)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精密連續沖壓模。

二、各種模具治具加工製造銷售。

三、各種電機、電氣機械及零件加工製造銷售。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銷售業務。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三)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付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票如有出讓應填具讓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件。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認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總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五十八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	年	二	月	八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二	月	十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七	月	十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	年	七	月	十一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七	日	
第 廿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 廿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 廿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廿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